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9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9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兆宁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刘兆宁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9月19日

附件：

刘兆宁 先生 简历：

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1 年生，高中学历。198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金陵石化塑料厂车间副主任、物资总库主任；200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南京聚隆生产部经理；2012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聚隆制造中心副总监。2012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聚隆职工监事。

刘兆宁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